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沈阳机床2018年发生净亏损864,093,342.04元，且于2018年12月31日，沈阳机床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522,551,525.20元，2018年年底资产负债率99.26%。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六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沈阳机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审计师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主要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1. 公司开展实施经营“百日行动”，通过抢抓有预付款合同，抢抓主营业务外部合同，加大力度催回应收账款，处置长期呆滞和无用资产变现有效增加收入规模与运营资金。强化现金流管理，细化资金支出安排，在保障企业基本稳定生存条件下，杜绝一切浪费，降低一切可以降低的费用。

2.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债权人积极沟通，已召开债委会，各债权银行按照债委会一致意见，对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调整结息周期，坚决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到期授信不减额，并采取再融资、展期、续贷、调整还款期限、调整结息周期等方式，最大限度缓解公司到期债务压力，有效确保公司经营稳定。

3.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综合改革。2019年1月沈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通用技

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战略重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沈阳市政府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将在国家八部委及辽宁省政府的支持下，共同推进沈机集团综合改革。沈机集团通过改革重组，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措施，建立规范的、市场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聚焦先进装备制造业，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机床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的综合改革，必将有效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说明！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